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201號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訴訟代理人　蔣惠玲
　　張晉嘉
被　　告　民生通信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游家豪
被　　告　陳志鵬　原住臺北市○○區○○○路○段○○○巷○○號
　　許淑芬　原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零柒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零柒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茲觀同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暨同法第8 條第2 項規定即明。經查，被告民生通信有限公司（下稱民生

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13日登記解散，依法應行清算，然迄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而被告民生公司解散時之全體股東為被告游家豪1 人，應由其任法定清算人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09419379510 號函、清算人查詢紀錄等件可參（本院卷第51至57、155 頁）。準此，原告列被告游家豪為被告民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核無不合，應先敘明。

二、被告陳志鵬、許淑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民生公司於91年11月12日邀同被告游家豪、陳志鵬、許淑芬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授信往來契約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書）；被告民生公司另填載動用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1年11月12日起至96年11月12日止，利率按週年利率6%固定計算，被告民生公司應按月攤還本息。倘被告民生公司逾期未繳本息，逾期於6 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 ；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而被告另共同簽發票面金額500 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供為系爭借款之擔保。詎被告民生公司自94年8 月11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241 萬787 元，及自94年8 月12日起計之利息，暨自同年9 月13日起計之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 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民生公司、游家豪則以：被告游家豪遭被告民生公司會計即被告許淑芬等騙至原告營業處開立存款帳戶，未曾詳看系爭授信契約書、申請書、本票等即行簽名；而前開文件之公司大、小印雖屬真正，然被告游家豪實未悉前開文件之內

容及意義，原告人員亦未說明，審查程序顯有過失。又系爭借款核撥至被告民生公司帳戶後，伊等未曾實際運用，不應責由伊等負清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陳志鵬、許淑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民生公司於91年11月12日邀同被告游家豪、陳志鵬、許淑芬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署系爭授信契約書，被告民生公司並填載系爭申請書，向伊借款500萬元（即系爭借款）。被告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即系爭本票），供為系爭借款之擔保。嗣被告民生公司自94年8月11日起，乃未依約還款，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241萬787元，及自94年8月12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暨自同年9月13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書、申請書、本票、放款帳卡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5至24、139至153頁），經核並無不符，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屬信實，其依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借款本息、違約金，自屬有據。

（二）被告民生公司、游家豪雖抗辯：被告游家豪未曾詳看系爭授信契約書、申請書、本票等即行簽名，誤認係開立存款帳戶文件，未悉前開文件之內容及意義云云。然詳觀系爭授信契約書、申請書、本票之內容，關於由被告民生公司申辦借款，被告游家豪負連帶保證責任，被告共同簽發本票等權利義務關係，均經記載詳實、明確，且經原告所屬職員訴外人陳世傑分別與被告對保完成（本院卷第18頁）。被告游家豪為00年生，學歷二、三專畢業（本院卷第41頁），復為被告民生公司負責人（本院卷第104至105、

157 至159 頁），應具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就簽署上開文件應負之借款、連帶保證責任，當難諉為不知，是渠等此部分抗辯，顯不可取。而被告民生公司、游家豪雖另抗辯：原告人員未向被告游家豪說明文件內容，審查程序顯有過失云云，然無論是否屬實，均無足解免渠等依約應負之清償及連帶保證責任。至被告民生公司、游家豪再陳稱：被告游家豪係遭被告民生公司會計即被告許淑芬等詐騙，且原告人員不無串謀洗錢之嫌云云，則未提出何等事證以實，並不可採。

（三）被告民生公司、游家豪復指摘：系爭借款核撥至被告民生公司帳戶後，伊等未曾實際運用，不應責由伊等負清償責任云云。然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故凡以自己名義締約為債務之負擔者，無論實際享用債權金額之人為何人，當然應由締結契約之當事人負歸償之責；又借用人向貸與人所述借用金錢之緣由，是否屬實，借用人就其所借得之金錢作何用途，均與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無關（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422號、21年上字第114 號判例意旨參照）。系爭借款之締約主體，乃原告與被告民生公司，為系爭授信契約書、申請書所明載（本院卷第15、18至19頁），依首開說明，系爭借款之款項縱為他人實際使用，乃無足影響原告、被告民生公司間系爭借款法律關係之存在，亦非得影響被告游家豪應負之連帶保證責任，是被告民生公司、游家豪此部分抗辯，亦非可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1 萬787 元，及自94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9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被告民生公司、游家豪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

被告陳志鵬、許淑芬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至被告民生公司、游家豪雖另聲請調查系爭借款核撥至被告民生公司帳戶後之金錢流向云云，然依上四、（三）之論述，顯無得影響裁判之結果，核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宣玉華

法　官　劉庭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涵文